

一、概 述

中世纪界定于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公元 1453 年东罗马帝国灭亡的这一历史时期。

中世纪是全世界封建制社会形成到发展的时期，也是世界三大宗教形成并广泛传播的时期。中世纪习俗具有一般生活习俗共有的特点，如历史性和传承性，时代性和变异性，地域性和民族性等。由于中世纪历史的特殊性，又形成中世纪生活习俗固有的特点。

1. 各地区各民族生活习俗的交流与融合

中世纪是世界大动荡、国家大改组、民族大迁徙的时代。欧洲从统一的罗马帝国分裂成许多国家。西亚从分裂走向统一，最后又分成几个国家。南亚、东亚都经历了统一——分裂——统一的过程。在这分裂——统一的过程中，各民族在战争中增加了交流与融合。

促进民族文化生活习俗交融的原因，首先是政治的因素。中世纪战争大多是相对落后的民族战胜了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文化更先进的民族。他们带着勃勃生机和无穷的活力战胜了许多老大帝国，如蛮族人对罗马的征服，阿拉伯人对波斯对叙利亚的

征服。蒙古对我国宋朝的征服。蛮族、阿拉伯人、蒙古人在征服别国之前尚处于部落社会，其政治组织比较简单，当它们建立封建国家的时候，只能借鉴已经有过国家体制的老帝国。法兰克人建立国家时必须改变其部落联盟式的酋长制政治体制，借鉴罗马的国家形式。阿拉伯人也是如此，他们原是游牧的贝杜因人，穆罕默德建国后一直保持本色，是一个没有宫室、没有奢侈品的沙漠中的酋长，与本族人平等地住在帐篷里。但是在统一了中东以后，这样的政治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它对中东的统治。叙利亚、波斯都是有悠久历史的古国，阿拉伯帝国借鉴了他们的政治制度，其朝廷重臣，许多是有高度文化教养的波斯人。波斯的习俗潜移默化地融入阿拉伯民族之中。波斯崇拜绿色，以后绿色成了阿拉伯帝国旗帜上的颜色。蒙元入建都以前，一切是“并从旧俗”(《元史志》二十八)各部首领在帐篷朝见大汗，没有礼仪规定，所穿之衣服杂乱无章，皇帝出巡也无仪仗。建元以后“近取金、宋、远法汉、唐。至英宗亲祀太庙复制卤簿”(《元史志》第二十八)。特定出天子的冕服、太子的冠服、官员的法服以及士庶人的服色。使其“秩然其有序”，于是形成“朝廷之盛、宗庙之美、百官之富，有以成一代之制作矣”。封建朝廷讲究礼仪、讲究尊孔，每年有祭孔典仪，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天下之道。蒙古统治者全部接受了君臣父子等儒家观念及有关的礼仪制度。

第二，经济文化类型的转化也促进了民族文化生活习俗的融合。中世纪的国家有的以农业经济为主，有的以畜牧业经济为主，从而形成农业文化和牧业文化两种不同的文化类型。农耕地带的居民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上比较先进。中世纪的民族大迁徙，总趋势是畜牧业地方的居民向农耕地方迁徙，如日耳曼人迁入罗马、蒙古征服宋王朝。游牧民族征服农业国家后，怎样安排

生产和经济呢 元太祖中使别迭曾进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元中书令耶律楚材则采取恢复汉地生产习俗，课以地税、商税的制度。从此元朝的各级官员从游牧的牧民一变而为农业经济的管理者，他们当然是缺乏经验的，因此学习汉文化，实行汉制就是必然的过程。入主中原的蒙古族的文化从牧业文化类型转向农业文化类型，其习俗也随之而改变。比如 元月十五观灯、端午节、七夕乞巧、九九重阳节等习俗都被元代宫廷所重视，至时都有各种庆祝活动。元朝袭汉制，按《周礼》“冬至圆丘礼天，夏至方丘礼地”（《元史·志·祭祀一》），更进一步表现出其向农业文化类型转化的过程中礼仪的变化及其与汉民族礼仪的融合。

第三、杂居和通婚，是民族之间生活习俗交融的直接因素。比如，568 年伦巴德占领北意大利，建立伦巴德王国。伦巴德人定居意大利后，逐渐意大利化，讲意大利语，信奉罗马天主教。¹² 世纪《腓特烈时代大事记续编》曾记述伦巴德人来到意大利后“逐渐放弃其野蛮残忍的习俗，并和当地人通了婚。这样，他们的后裔就从母亲的种族，从当地风土人情的特点中获得了几分罗马人的文化和修养，并保持了拉丁人语言举止的优雅。”

中世纪各民族文化习俗的交融，虽然有各种有利的因素，但实际的融合过程还是很漫长的。主动仿效，学习外族文化习俗是一种情况，如日本派遣唐使，学问僧到唐、宋学习汉民族文化，查理大帝虚心学习拉丁文，并创办各类学校，这样使两种民族文化达到较快的融合。更多的是在潜移默化之中缓慢的融合。也有通过斗争或战争的交融，如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后把法国制度、法国文化、习俗带到了英国，使英国封建制度形成，并使诺曼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融合为一。

总之，中世纪发生了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大冲突、大裂变，它们促使许多新国家出现，也促成了民族生活习俗的变革、交流与融合。在民族的冲突与融合之中，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对抗之中，产生了新的文化，促进了欧洲古典文化向封建文化的转化，使各民族的生活习俗呈现出新的面貌。

2. 各地区生活习俗概况及其所受宗教的影响

中世纪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都已形成，并已得到广泛传播和发展。在科学尚不发达的中世纪，宗教有很高的权威和很强的感召力。宗教的权威性规范着各地区人们的生活，直接影响了各地习俗的形成和变迁。

（1）欧洲

基督教文化在中世纪欧洲取得了万流归宗的地位。

欧洲人的生活与宗教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各阶层的人，无论是国王，还是领主，无论是骑士还是普通百姓，只能在宗教的框架内思想与生活，绝对不能够超越。12世纪基督教规定了宗教仪式有七种：洗礼、坚振礼、忏悔礼、圣餐礼、终敷礼、婚礼、授职礼。除最后一项外，都是普通百姓直至王公大臣必须施行的。可以说人生的一切重大事件都被基督教会的宗教仪式所包容，从出生到婚配，一直到死都有专门的宗教仪式。人的一生都在宗教的制约之下。各种习俗都打上深刻的宗教烙印，几乎所有习俗都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许多节日都与宗教有关，如仲夏节是为纪念施洗者约翰、冬至日是纪念圣女露西亚、圣诞节是纪念耶稣诞生，万圣节是为纪念所有死去的圣徒、情人节是纪念圣瓦伦丁神

父等等。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与教会和宗教相关，即使是演剧也都演圣经中的故事。

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与西欧不同，它较好地保存了古代文化，一直延续着罗马庄严的礼仪和专制政治制度，其皇权高于教权，其教会也不受制于罗马。然而与西方的教会一样，欧洲东方的基督教在精神方面影响和感化了整个斯拉夫世界，使他们的全部生活也在基督教的规范之内。其节日习俗、生活习俗也与教会密切相关。

（2）西亚及北非

西亚和北非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地区。

阿拉伯帝国是政教合一的国家。这个国家阿拉伯穆斯林（教徒享有特权，地位最高。非阿拉伯人改信伊斯兰教，成为穆斯林，可以免去人头税。非阿拉伯人，不肯改变原来信仰，不肯皈依伊斯兰教，要交税，没有政治权利。地位最低的是奴隶。实际上阿拉伯帝国统治地区的人绝大多数改宗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的法律就是阿拉伯帝国的法律。《古兰经》就是阿拉伯帝国人们的生活准则。

西亚及非洲的许多国家的生活习俗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教徒按规定每天要祈祷并向麦加方向礼拜五次。每年有一个月的斋月，其间白天禁食。他们的节日都是伊斯兰教的节日。其婚姻每个男子可以娶四房妻室，其葬礼各国都大同小异，阿拉伯的习俗并非凭空而来，穆罕默德根据阿拉伯民族的生活特点，传统习俗，取其符合教规的部分让全体穆斯林遵循。其生活习俗注意讲究卫生，其人伦习俗纯洁干净，并视穆斯林均为兄弟。其宗教习俗单纯而严肃，十分易于实行。

阿拉伯帝国在阿拔斯（750—1258）时期已分裂，至10世纪这个大帝国已分裂为许多国家，只剩下以巴格达为中心的地区。不久结束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只有宗教的统治地位。然而伊斯兰教却深入到整个西亚地区、北非、部分欧洲、中亚、南亚地区。所有改宗伊斯兰教的国家仍崇奉伊斯兰教。伊斯兰的广大穆斯林之习俗，以其古朴、肃穆、严正、纯洁之特色，呈现于中世纪。

（3）南亚、东南亚

南亚印度是一个文明古国。

印度是佛教发祥地，但到八、九世纪，佛教衰微，印度教兴起，印度教在印度成为主要宗教派别。印度教是由婆罗门教和佛教融合而产生的。它主张善恶有因果，人生有轮回。生前作恶来世托生为畜类。主张人生忍受苦难，以求来世幸福。

穆斯林统治北印度后，印度教与伊斯兰教彼此对立，也相互影响。

印度教有许多礼仪，从出生、剃发、入教、居家、结婚、生育都有教规，印度教徒要按教规行事。印度教徒的生活，处处渗透着宗教意识。

印度古老的历史传统，特殊的种姓制度，特别是印度教的影响，农业文化的特色，与伊斯兰教的对立和互相影响，长期战争及分裂的局面，都影响了中世纪的印度民俗，使印度中世纪民俗充满丰富多彩、神秘悠远、仁慈爱物等特色。

东南亚的泰国、柬埔寨、缅甸、南亚的锡兰等国的生活习俗也都深受佛教和印度教的影响。

(4) 东亚

东亚中国、朝鲜、日本 不仅地理位置相近 风俗习惯也十分相近。中国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发展很早的国家，中世纪前期已是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社会。中国的文化在东亚处于中心地位，对当时的日本、朝鲜影响十分深刻。当然 通过“ 丝绸之路 ”也进一步加强了东西方的文化习俗交流。

中国虽然盛行佛教、道教，但中国不是一般的教权国。中国是封建帝王专制的国家，是深受儒教影响的国家。在中国各种宗教必须在帝王的统御之下，帝王自命天子，代表上天统治中国，任何把神奉为至高无上，而把皇帝看作没有神性的宗教，在中国都是不允许存在的。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中国人以家庭、家族为生产生活聚集的单位，宗法制在中国有特别的意义。整个中国都在宗法制笼罩之下。形成君臣父子的种种关系，社会有严格的等级，人们有确切的名分和职责。反映这种宗法制的儒家思想，就是历代的统治思想 它深入到所有的村镇 每个家庭、每个人，一切人必须按儒家伦理道德去生活。和西方基督教神学文化不同，中国形成以儒学为主体的封建伦理文化。即儒教文化，就儒教的以天人关系为核心的信仰及其外在崇拜的对象和仪式来看，儒教也是一种宗教。儒教提倡祭天地、祖先、孔子、先贤的价值观 通过祭祀以教化人民树立等级观。中国的习俗与儒教文化密不可分。

中世纪的中国正处于隋唐宋元时代，民族众多，但汉民族的封建伦理文化，儒教思想一直处于中心地位，无论哪一个朝代、那一个民族当权，都提倡尊孔，都奉行相似的礼制。

中国素称礼仪之邦，所有的礼仪都体现着儒教的伦理道德的精神。如婚礼要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丧礼要大办要隆重 以

示对父母的尊崇。朝廷更有一套尊卑之礼，服饰冠履也要遵制，高低贵贱一眼可明。

另外中国以农业立国，几千年的农业文化体现在丰富多采的民俗中，如春社秋社的活动，鞭春牛、祭织女、祭社稷等活动，深刻反映出中国农业文化的特色。

中世纪中国的生活习俗是古代生活习俗的继承和发展，是后代生活习俗的开端和基础。隋唐以来的习俗继承了两汉魏、晋、南北朝的习俗，如春节、上巳、端午、重阳等节日古来已有。有的习俗在古代习俗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如人生礼仪的更加完备，节日礼俗的更加丰富，衣裳服饰的日益变化等。有的习俗在中世纪兴起并得到发展，如茶俗，从唐代陆羽写《茶经》后，便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茶具、品茶、制茶、茶会等各方面形成一种风气，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习俗。

日本中世纪是各种生活习俗形成并日益完善的时期，许多生活习俗通过日本僧人和学者从中国传入日本，成为日本人民生活的一部分，并形成了具有日本民族特色的习俗。

朝鲜为我国近邻，中世纪交往密切，在生活习俗上也深受中国影响。

(5) 美洲

中世纪美洲有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那时印地安人是美洲的主人，他们属于蒙古人种，是 5 万年前从白令海峡来到美洲的。美洲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中世纪北美、中美及南美已经有发达的农业，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安第斯高原的印第安人创造了发达的农业文化，他们是玛雅人、托尔特克、阿兹特克人、奇布查人和印加人。他们以玉米种植为基础，建立了城镇，开始进

入早期的阶级社会。

美洲文明带分布在两个地区，一是墨西哥高原至危地马拉一带，另一是南美安第斯高原及太平洋沿岸一带。前者为玛雅文明 后者为印加文明。印加文明发展的顶峰在 16 世纪 玛雅文明无论是在古典时期或后古典时期都有辉煌的成就，它的民俗是本书所要叙述的美洲主要民俗历史。玛雅人为多神信仰，他们祭祀的主神有十多个，祭祀在他们生活中是重要的内容。他们相信每天都有一个特定的神主宰，所以生日之神已决定了他们的一生命运。相信神祇和祭司，这种生活态度影响了他们的习俗和他们民族的命运。

3. 城市生活习俗的兴起

中世纪世界各地的经济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以手工业、商业为中心的城市得到迅速发展。英国 13 世纪已有 166 个城市，人口已达 100 万左右。法国里昂、诺曼底等地集市贸易十分活跃，以巴黎为中心的国内市场已开始形成，拜占庭的威尼斯也是有名的商城 比萨、热那亚、佛罗伦萨等都是意大利的贸易大城。西亚的巴格达是国际贸易城市，中国唐代的长安，宋代的汴京、临安、元代的大都，都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会。

都市生活习俗最突出是表现在商业上，西欧的城市里遍布纺织、印染、皮毛、珠宝、金银 绸缎等行业，有手工业作坊，有商店；西欧城市生活习俗表现在行会制度上。城市繁荣推动了文学艺术、民间和宫廷的娱乐活动。巴格达有歌舞娱乐的场所。汴京有瓦舍勾栏。城市的出现，使各种节日活动显得更加有声有色，形成万人空巷的规模宏大的庆典。如欧洲的狂欢节，不仅街

道上人山人海，各种戴假面具的人物狂歌劲舞，而且街道两旁楼房的窗户和凉台上也都是围观的人，其热闹景象绝不是农村可比拟的。中国城市习俗在宋代得到长足发展，商业店铺的活动形成规律。夜市繁荣、酒店、饭店、茶食、衣服鞋帽的买卖俱全，并发展出各种特色商品，创出了名牌。瓦舍勾栏的各种伎艺演出丰富多彩。正月十五灯节，皇帝与民同乐。彻夜放花舞灯，达到城市生活的最高潮。

二、欧洲生活习俗

中世纪前期，欧洲出现了众多的蛮族国家，蛮族人最终取代罗马成为欧洲的统治者。

5—10 世纪是欧洲中世纪生活习俗发展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社会文明程度还比较低，罗马的古文明被破坏，新的文明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以法国来说，迟至公元 10 世纪，全国大部分人不识字，只有神职人员掌握文化。这时期欧洲人还远不能正确认识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他们的习俗中还有着原始性、神秘性的色彩，还有着氏族部落时期一些野蛮习俗的痕迹。比如 6 世纪法国颁布的《萨利克法典》还沿用氏族时期的神明裁判。神明裁判不是依靠事实和证据，而是相信神明会做出判决。比如两人争讼，无法断定谁是谁非时，就把二人的手放入沸水中，没有烫伤则为胜诉，有烫伤是神明惩罚，则为败诉。许多原始民族都使用过神明裁判法。另外他们的禁忌富有神秘性，比如《萨利克法典》对于剪掉别人头发，尤其是剪掉儿童头发的，给以严厉处罚。在那时代，法国人还认为头发里藏着人的灵魂，剪掉头发几乎和要人的命一样。掌握别人的头发就可以拿走他的灵魂。不仅是法国，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禁忌，英国 10 世纪后期尚流行类似的习俗。这个历史时期不仅封建王朝的礼仪还没有形成，就是封建王朝的制度也很不完善，帝国靠武力征服而取得的权力，查理

大帝没有象样的宫廷，他率领部下在自己的几个庄园巡行，由庄园提供各种军需品。这阶段教会的势力不断加强，教皇国形成，各地教会都占有大片领地，僧侣成为封建主，在物质和精神上对群众产生着更大的影响，与宗教有关的各种习俗开始逐渐形成。

11—15 世纪是欧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也是中世纪欧洲民俗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在封建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文化得到发展，文明程度大为提高。神明裁判法被废除了，城市发展起来，城市习俗开始形成；封建王朝政治制度更加完善，开始注重礼仪。主要的几个民族国家形成，如英国、法国、意大利。教会对人们的思想控制更加严密。这个阶段民俗中宗教色彩很强，世俗的成分也增多了；由于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衣食住行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如咖啡的饮用，威士忌的饮用，都在这一时期开始；大部分的宗教节日习俗是这个阶段形成的。

从 5 世纪末到 15 世纪中期是欧洲发生急剧变化的时代。北方民族不断南移，从日耳曼人社会变成封建的欧洲社会。在这一过程中他们的物质文化水平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文化形态改变了，在新的社会形态中，创造出中世纪欧洲丰富多采的民俗。

1. 节日习俗

要了解欧洲的节日习俗，首先要研究基督教的宗教节日。宗教节日既有宗教意义，也融汇了各种古老习俗。基督教创立初期，遭到罗马帝国残酷迫害，不能公开活动，教徒们把宗教庆典巧妙地与罗马节日活动结合起来，以避免迫害，保护教徒生命。⁴ 世纪以后罗马定基督教为国教，教会与罗马的矛盾得到解决，宗

教节日庆典按以前的定制延续下来，如圣诞节就是罗马农神节改造的。欧洲从古以来有许多农事节气的古老习俗，基督教为适应人民长期以来的习俗，把宗教节日与世俗节日合一，以便群众接受。中世纪以后，罗马古老的农业节日都被宗教节日习俗取代了。

下面先介绍一下中世纪有民俗意义的宗教节日。

(1) 宗教节日

主显节(1月6日)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曾经三次向世人显示他的神性。第一次(见于《马太福音》2章)是耶稣诞生时，三个东方占星学者看到伯利恒升起一颗明亮的大星，他们来到伯利恒，看到那颗星星一直在他们前面移动，到了圣母玛利亚分娩的房子上空才停下来。他们看到圣母抱着一个刚生下来的婴儿。这个婴儿就是耶稣。三个学者马上伏在地上拜见圣子。并且把他们带来的宝盒打开，把黄金、乳香和没药献给他。这就是耶稣在三位非犹太人的学者面前第一次显圣，显示他是上帝派来的基督。这一天是1月6日(相当于公历1月18日或1月19日)称为“主显节”。又称为“三王来朝节”。第二次是耶稣传道受洗时“圣灵”变化成鸽子降在他的头上。显示出他是上帝的儿子。第二次显圣(《见于《马太福音》2章)又叫“主领洗节”。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更注重第二次显现。第三次显现(《见于《约翰福音》2章)是在迦拿城的婚礼上。迦拿是加利利的一个城镇，位于拿撒勒东北约8英里的地方。有一次迦拿的一家人娶媳妇，耶稣和他的母亲及门徒们都参加了婚宴。婚礼进行中酒喝光了。玛利亚对耶稣说：“他们没有葡萄酒了。”这家里有六个犹太人洁身用的石缸，每缸可以盛两三桶水。耶稣对佣人说：“往缸里倒满水

吧”。佣人把缸都装满了水。耶稣让他们舀出来给管宴席的人，管宴席的人一尝是上好的葡萄酒。这是耶稣的又一个奇迹，从此声望大增。这是第三次显圣。

为了纪念耶稣的三次显圣，基督教规定每年 1 月 6 日为主显节。主显节时人们除了进行宗教仪式外普遍地要大吃大喝一通。据《英语国家史略》(温斯顿·丘吉尔著)记载，公元 878 年 1 月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与入侵的丹麦人大战，撒克逊人的司令部和宫廷设在威尔特郡的奇普纳姆。那是主显节的夜晚，经历长期艰苦生活的撒克逊人庆祝这个宗教节日以自娱，因而放松了警惕，只顾虔诚地举行礼拜仪式，或喝得酩酊大醉。致使敌人乘虚而来，遭到惨重的失败。由此可见，人们庆祝节日以自娱，吃喝是一个主要内容。

欧洲各国庆祝主显节风俗也有所不同。在法国，主显节的吃进一步发展为富有特色的节日馅饼。这种馅饼中有一只包有蚕豆等物，吃到的人被举为节日国王。在塞浦路斯基督徒燃起篝火虔诚祈福。

圣·瓦伦丁日(2 月 14 日)这个节日起源于古罗马的牧神节，后来发展为情人节。古罗马人每年 2 月 15 日都要祭祀掌管自然的牧神卢佩库斯。那一天有青年男女的聚会。会上有一个装着许多姑娘名字卡片盒子。未婚男子可从盒中抽任何一张名片，并与这张名片上的姑娘作为节日伴侣，如果青年喜欢这个姑娘便可以继续交往。这种节日习俗常常使一对对青年男女结成终身伴侣。基督教对这种盛行一时的异教的仪式无法制止，就试图以纪念一个基督教的殉教者来取代古代习俗，他们选中了瓦伦丁主教。

公元 270 年罗马皇帝克劳狄二世为了战争和镇压人民起义

需要兵员，颁布法令，不准青年结婚。恋爱中的青年男女对此十分不满，又没有办法。这时基督教恩特兰纳的瓦伦丁主教约请青年爱侣到他的教堂去举行婚礼，成全了许多人。罗马皇帝克劳狄二世派人把瓦伦丁抓到宫里，劝他皈依罗马诸神，以免死刑。瓦伦丁神父坚决拒绝。瓦伦丁被关入监狱，他爱上典狱长的女儿，盲姑娘阿斯特里乌斯，并为她治疗眼疾使她重见光明。瓦伦丁神父由于拒绝背叛基督教，最后被乱石和木棒打死，死后又被斩首示众。瓦伦丁临刑前给姑娘的告别信最后写“你的瓦伦丁敬上”。姑娘在瓦伦丁死后眼睛又失明了。

瓦伦丁主教死于 2 月 14 日。不久又一叫瓦伦丁的主教也于 2 月 14 日被杀。

公元 496 年罗马教皇取缔了 2 月 15 日的牧神节 规定 2 月 14 日为圣·瓦伦丁节。在这节日中保留了抽签的方式，但盒子里装的不是未婚姑娘的名条，而是基督教圣徒的名条，男女都可以抽签。教会这样作是希望他们仿效圣人去生活。但是名条抽中的圣徒的名字，不免使青年人感到索然无味。

罗马的牧神卢佩库斯统领着大自然和人间的婚姻，并在 2 月中让情人相会，男女求爱。这种习俗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青年人的需求，但严厉的教皇坚决地否定了这一节日的内容，当时是无人敢违抗，无人敢恢复过去的抽签活动的。于是青年男子采取了另外一种手段，他们在这一天给自己心爱的姑娘赠送情人卡，用来表达对她的爱情，这就是圣·瓦伦丁卡。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情人卡是 1415 年由奥尔良公爵查理斯在伦敦塔狱中写给妻子的情人卡。

谢肉节 狂欢节 2 月 谢肉节也是基督教的一个节日 时间一般是在四旬斋（又叫大斋）节的前三天，其间举行大的庆祝

狂欢活动。

谢肉节的名字是从拉丁语 *Carne vale* 而来 意思是“与肉告别”。因为教会规定大斋节期间要长时期的禁止吃肉和娱乐活动，所以人们趁封斋之前举行宴饮舞会，尽情享乐。

据《基督教百科全书》(丁光训 济南出版社 第三章说‘狂欢节’特指“天主教徒所过的狂欢周”该节名称 内容、时间 因地而异，一般始于大斋前的主显节。

狂欢节的情况 通过安东尼·芒戴的描述 我们可以了解一斑“罗马有一次狂欢节 大约持续三四天 他们称之为‘谢肉’。这一期间教皇有意离开罗马，听任城中喧闹狂欢。绅士们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 有的装扮成女郎 有的则扮成土耳其人 总之 每个人都显得稀奇古怪。他们不是骑马就是坐在车上，没有人徒步行走，因为徒步行走过于危险。满街车马横冲直撞。我还从没见过如此疯狂的场面。”

“艺妓们兴高采烈，他们在窗台上铺上床单，人就斜靠着站在上面，听凭下面的绅士们将香水之类抛洒在自己脸上。”

“人人都戴着面具，因此彼此面对面也不知道是谁。如果有人嫉恨某人，也许这时就是诛杀仇敌的最好机会，谁也不会制止他，这时刻，法律业消声匿迹……伤害事件层出不穷，有的是蓄意谋杀 有的则遭车马的践踏或冲撞。然而 人们对此毫不在意，照样狂欢不误。”(《狂欢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100 页 安东尼·戴芒著)

从以上记述可以看出狂欢节中人们化了妆或带上假面具上街游行，街边窗口也站着人。窗口的人与街上的人互相嬉闹，因为戴着假面谁也不认识谁，这种活动可掩饰许多暗中的活动甚至罪行。

狂欢节的最后一天，在人们的喧嚣欢闹声中，时钟敲响了 12 下，大街小巷顿时安静下来，四旬节开始了。

谢肉节的发源地是天主教街较多的南欧，意大利、法国、瑞士等国，特别是罗马、威尼斯、那不勒斯、尼斯等地方。从 16 世纪宗教改革以后，狂欢节一度趋向衰落，狂欢节总有着纵欲的倾向，宗教改革首先要求神职人员坚持独身，禁欲行为逐渐蔓延开来。新教国家一般不举行狂欢节。

意大利水城威尼斯的狂欢节是迎春节日，人们戴上假面，或脸上涂上彩色，或扮动物，载歌载舞，不相识的人们在狂欢节中互相嬉戏。市中心圣马可广场上年轻人进行生命战胜死神、春天战胜冬天的表演。他们穿着盔甲，手持长矛，模仿战场上的战斗情景，以春天胜利表达人们迎春的喜悦心情。

德国狂欢节是古已有的传统活动，实际上是农民的春节，节日的活动表现农民抵御恶魔，驱逐寒冬，庆祝丰收，迎接春天的内容。德国狂欢节要持续两三个月，从 11 月 11 日开始直到来年复活节前四十天。它的高潮是在最后一个星期。狂欢节有大型的集会、舞会，也有小型聚会，人们在狂欢中狂放不羁。狂欢节的最高潮是狂欢节结束的前一天，这一天一定是星期一，有“疯狂的星期一”之称，内容是化妆游行和狂欢集会。

捷克的冬至节后是狂欢娱乐的时候。各地区有不同的方式进行庆祝，都是古代的风俗。

在西利那的契契曼尼和罗蒂斯，人们使用一种象征自然灾害的野牛面具。古时候，野牛到处破坏庄稼，因此农民要献礼给“野牛”，让它躺下，以便让马铃薯生长更好。另有一种风俗，罗蒂斯的农民一面唱歌，一面将“野牛”杀死。每逢节日人们要戴起动物面具，唱歌欢乐。